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1段32號4樓

電話：(02)2659030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9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9~70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70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三四
(十二) 其 他	72~73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3~74、84~92		三六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 部門資訊	74~76		三七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6~83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澄 芳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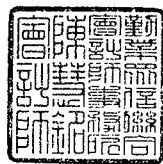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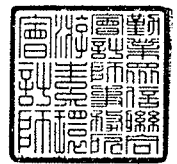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54,705	17	\$ 601,166	9	\$ 737,76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6,597	-	3,204	-	58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	-	12,145	-	32,25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5,708	-	15,708	-	21,79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69,437	1	101,737	2	116,91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2,541,676	33	1,990,398	29	2,331,124	3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631,645	8	673,721	10	534,372	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610,291	34	2,824,018	42	2,465,769	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0,218	1	95,234	1	44,3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70,277</u>	<u>94</u>	<u>6,317,331</u>	<u>93</u>	<u>6,284,921</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0,771	-	10,919	-	41,03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042	-	14,371	-	9,0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09,187	5	420,812	6	424,659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265	-	11,261	-	15,4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3,256	1	36,099	1	33,8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4,746	-	8,037	-	6,2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6,267</u>	<u>6</u>	<u>501,499</u>	<u>7</u>	<u>530,247</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756,544</u>	<u>100</u>	<u>\$ 6,818,830</u>	<u>100</u>	<u>\$ 6,815,1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154,434	15	\$ 489,110	7	\$ 509,322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40,000	2	180,000	3	120,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306	-	45	-	1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208,983	28	2,148,191	31	2,272,998	3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八)	271,665	4	227,805	3	232,48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5,675	1	128,294	2	39,98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02,398	1	50,518	1	53,13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3,500	-	23,500	-	7,8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124,720	2	113,083	2	111,74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93,681</u>	<u>53</u>	<u>3,360,546</u>	<u>49</u>	<u>3,347,646</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36,907	2	160,844	2	180,16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5,378	1	59,006	1	98,612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	35,294	-	31,697	1	27,4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190	-	84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8,769</u>	<u>3</u>	<u>252,387</u>	<u>4</u>	<u>306,19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322,450</u>	<u>56</u>	<u>3,612,933</u>	<u>53</u>	<u>3,653,838</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790,452	23	1,790,452	26	1,818,102	27
3200	資本公積	519,202	7	519,275	8	527,27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2,085	6	416,093	6	370,65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15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8,598	7	458,106	7	447,59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3,598	13	874,199	13	818,253	12
3400	其他權益	(3,316)	-	(6,266)	-	10,215	-
3500	庫藏股票	-	-	-	-	(41,80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359,936</u>	<u>43</u>	<u>3,177,660</u>	<u>47</u>	<u>3,132,034</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74,158	1	28,237	-	29,296	-
3XXX	權益總計	<u>3,434,094</u>	<u>44</u>	<u>3,205,897</u>	<u>47</u>	<u>3,161,330</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756,544</u>	<u>100</u>	<u>\$ 6,818,830</u>	<u>100</u>	<u>\$ 6,815,1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20,164,047	100	\$19,767,89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8,526,350)	(92)	(18,327,624)	(93)
5900	營業毛利	<u>1,637,697</u>	<u>8</u>	<u>1,440,275</u>	<u>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9,731)	(3)	(583,464)	(3)
6200	管理費用	(198,027)	(1)	(198,60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18)	-	(43,1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7,176)	(4)	(825,191)	(4)
6900	營業淨利	<u>720,521</u>	<u>4</u>	<u>615,08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266	-	12,4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23	-	(30,233)	-
7050	財務成本	(19,883)	-	(18,7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382)	-	(1,0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124</u>	<u>-</u>	<u>(37,537)</u>	<u>-</u>
7900	稅前淨利	730,645	4	577,54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43,603)	(1)	(109,601)	(1)
8200	本期淨利	<u>587,042</u>	<u>3</u>	<u>467,94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30	-	(\$ 6,73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142)	-	(9,98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419)	-	(5,41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633)	-	(9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836</u>	-	<u>(23,089)</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8,878</u>	<u>3</u>	<u>\$ 444,857</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78,656	3	\$ 461,41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8,386</u>	-	<u>6,527</u>	-
8600		<u>\$ 587,042</u>	<u>3</u>	<u>\$ 467,94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7,187	3	\$ 439,52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691</u>	-	<u>5,332</u>	-
8700		<u>\$ 588,878</u>	<u>3</u>	<u>\$ 444,85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23</u>		<u>\$ 2.58</u>	
9810	稀 釋	<u>\$ 3.20</u>		<u>\$ 2.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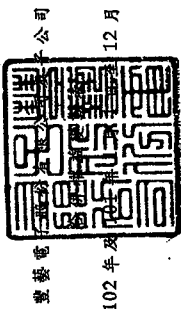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權		主	權	益
						資本	公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8,102	\$ 527,270	\$ 370,654	\$ 447,599	\$ -	\$ 10,215	\$ 41,806	\$ 29,296	\$ 3,161,330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439	(45,43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3,899)	-	-	-	-	(393,89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391)	(6,391)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461,419	-	-	-	6,527	467,946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413)	(6,492)	(9,989)	-	(1,195)	(23,089)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56,006	(6,492)	(9,989)	-	5,332	444,857
L1	庫藏股註銷 - 2,765 仟股	(27,650)	(7,995)	-	(6,161)	-	-	41,806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0,452	519,275	416,093	458,106	(6,492)	226	-	28,237	3,205,897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992	(45,992)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15)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2,915	-	(12,91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93,899)	-	-	-	-	(393,899)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7,358)	(7,35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73)	-	(939)	-	-	-	-	(1,012)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578,656	-	-	-	8,386	587,042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4,419)	3,092	(142)	-	3,305	1,836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74,237	3,092	(142)	-	11,691	588,878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41,588	41,58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90,452	\$ 519,202	\$ 462,085	\$ 12,915	\$ 578,598	\$ 84	\$ -	\$ 74,158	\$ 3,434,094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30,645	\$ 577,5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1,886)	1,286
A20100	折舊費用	26,220	22,76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9	4,000
A20200	攤銷費用	6,574	6,539
A20900	利息費用	19,883	18,7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82	1,034
A21300	股利收入	(70)	(2)
A21200	利息收入	(1,181)	(1,0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83	6,157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2,810	5,1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25)	(2,00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82)	(17,146)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2,121	(9,3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2,300	15,18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9,652)	339,6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2,076	(139,34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03,078	(369,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016	(50,89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61	(10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792	(124,8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860	(1,35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1,880	(2,61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113	70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22)	(1,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524	6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5,669	280,3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83)	(18,2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7,580)	(64,1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8,206	197,9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11)	(\$ 82,41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6	81,79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265)	(7,12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87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685	60,5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81	1,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4)	(22,5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0	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51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20)	(2,388)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7,087)	(2,92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6,0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62)	(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31)	30,1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65,324	(20,21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3,899)	(393,899)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41,58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937)	(3,65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358)	(6,3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0	8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068	(363,3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96	(1,3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3,539	(136,5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1,166	737,7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4,705	\$ 601,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5 年 5 月 26 日，於 84 年 8 月與樺皇企業有限公司合併，並於 87 年 9 月 7 日於香港成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主機及系統週邊介面卡、電腦週邊設備及積體電路之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93 年 5 月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濟績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分割及移轉予既存且百分之百持有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

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

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八。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八），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90%	100%	100%	(1)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 資	100%	100%	100%	(2)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倉儲物流	100%	100%	100%	(3)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組裝	70%	70%	70%	(4)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電子材料買賣	100%	100%	100%	(5)
Promate International	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6)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7)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8)

本公司於102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為有效整合本公司集團內部資源爰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之資產及負債等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勁豐公司)，並由勁豐公司以每股15元發行新股8,260仟股，以取得本公司上開營業、資

產及負債，並以 102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 123,900 仟元。

說 明：

- (1)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豐公司）成立於 89 年 5 月 29 日，係由豐藝公司持股 90% 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軟體及電子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等。
- (2)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Promate International）於 89 年 10 月 4 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核准設立於香港，豐藝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務。
- (3)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以下簡稱 HAPPY ON 公司）於 95 年 2 月核准設立於香港，係豐藝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物流業務。
- (4)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EAST PROFIT 公司）於 96 年 2 月核准設立於香港，係豐藝公司持股 7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 (5)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以下簡稱 PROMATE USA 公司）位於美國加州，成立於 100 年 11 月，豐藝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 (6) 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成立於 91 年 6 月，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7)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合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成立於 98 年 2 月 10 日。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等之進出口業務、經濟信息諮詢及電子產品技術開發與轉讓。

(8)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藝（上海）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成立於 98 年 11 月，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等之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

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之權益工具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合併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授信期間延遲付款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個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3,256 仟

元、36,099 仟元及 33,86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生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十一。

(四)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十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657 仟元、10,780 仟元及 14,657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十。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本期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六)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1	\$ 531	\$ 7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37,101	591,444	736,99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6,903</u>	<u>9,191</u>	<u>-</u>
	<u>\$ 1,354,705</u>	<u>\$ 601,166</u>	<u>\$ 737,76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5%-3.2%	0.05%-1.34%	0.05%-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839	\$ 24	\$ 584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 國內上市（櫃）股票	<u>4,758</u>	<u>3,180</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6,597</u>	<u>\$ 3,204</u>	<u>\$ 584</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01.07-103.03.17	NTD\$173,724/USD\$5,90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10-103.01.20	USD\$2,000/NTD\$59,882
<u>101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21	USD\$1,000/NTD\$29,057
<u>101年1月1日</u>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1.03~101.01.17	NTD\$60,191/USD\$2,00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6~101.02.08	USD\$7,000/NTD\$212,103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富達中國內需基金	\$ -	\$ 1,034	\$ -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			
基金	-	-	626
駿馬一號不動產基金	-	-	25,619
統一強棒基金	-	5,056	3,014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6,055	3,000
	<u>\$ -</u>	<u>\$ 12,145</u>	<u>\$ 32,25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權			
投資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	\$ 114	\$ 139	\$ 139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9,375	9,375	9,375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282	1,282	5,282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23	-
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	-	-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權			
投資			
ALPHA AND			
OMEGA			
SEMICONDUCT			
OR LIMITED	-	-	26,237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	-	-	-
JAM			
TECHNOLOGIE			
S INC.	<u>-</u>	<u>-</u>	<u>-</u>
	<u>\$ 10,771</u>	<u>\$ 10,919</u>	<u>\$ 41,033</u>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悠游云公司 1,469 仟元及艾迪訊科技公司 4,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將原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 14,657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八）。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流動	<u>\$ 15,708</u>	<u>\$ 15,708</u>	<u>\$ 21,794</u>

(一) 102 及 101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8%-1.34%、0.48%-1.34% 及 0.48%-1.34%。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9,437	\$ 101,737	\$ 116,91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69,437</u>	<u>\$ 101,737</u>	<u>\$ 116,91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566,725	\$ 2,017,073	\$ 2,356,588
減：備抵呆帳	(25,049)	(26,675)	(25,464)
	<u>\$ 2,541,676</u>	<u>\$ 1,990,398</u>	<u>\$ 2,331,124</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3,939	\$ 13,939	\$ 14,059
減：備抵呆帳	(13,939)	(13,939)	(14,059)
	<u>\$ -</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 565,380	\$ 614,552	\$ 489,638
其他	66,265	59,169	44,734
	<u>\$ 631,645</u>	<u>\$ 673,721</u>	<u>\$ 534,372</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35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7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27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270 天之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於

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應收帳款保險承保狀況、信用評核結果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1年1月1日餘額				\$ 39,52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8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外幣換算差額				(19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40,61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886)
外幣換算差額				26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88</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帳款。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保 留 款 金 額	利 率 (%)	額 度
<u>102年12月31日</u>					
永豐商業銀行	\$ 357,231	\$ 180,188	\$ 177,043	1.1~1.38	\$ 73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62,473	179,065	283,408	1.08~1.55	813,000
第一銀行	31,894	-	31,894	1.25~1.28	193,732
彰化銀行	24,590	17,348	7,242	1.01~1.03	38,747
玉山銀行	112,799	55,044	57,755	1.12~1.20	268,245
匯豐銀行	32,670	27,769	4,901	1.05~1.14	44,708
日盛銀行	3,137	-	3,137	-	50,000
	<u>\$ 1,024,794</u>	<u>\$ 459,414</u>	<u>\$ 565,380</u>		
<u>101年12月31日</u>					
第一商業銀行	\$ 96,586	\$ 40,819	\$ 55,767	1.1~1.17	144,950
永豐商業銀行	471,669	241,103	230,566	0.97~1.32	813,000
台新商業銀行	453,274	156,391	296,883	1.08~1.45	81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8,676	-	8,676	-	231,920
玉山銀行	53,233	47,635	5,598	1.09~1.24	173,940
日盛銀行	2,414	-	2,414	-	50,000
彰化銀行	29,823	15,175	14,648	1	37,687
	<u>\$ 1,115,675</u>	<u>\$ 501,123</u>	<u>\$ 614,5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利率(%)	額	度
<u>101年1月1日</u>						
第一商業銀行	\$ 60,023	\$ 14,670	\$ 45,353	1.25~2.20		151,375
永豐商業銀行	501,722	230,036	271,686	1.25~2.20		810,000
台新商業銀行	275,870	154,067	121,803	1.38~1.57		58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2,363	-	12,363	-		242,200
玉山銀行	48,413	27,151	21,262	0.81~1.32		181,650
星展銀行	35,422	30,109	5,313	1.08~1.80		302,750
匯豐銀行	6,027	5,123	904	1.33~1.39		60,550
彰化銀行	10,954	-	10,954	-		39,358
	<u>\$ 950,794</u>	<u>\$ 461,156</u>	<u>\$ 489,638</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提供本票為應收帳款讓售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下。本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底之讓售應收帳款均已收回。

十一、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零 組 件	\$ 53,785	\$ 40,281	\$ 35,070
商品存貨	<u>2,556,506</u>	<u>2,783,737</u>	<u>2,430,699</u>
	<u>\$ 2,610,291</u>	<u>\$ 2,824,018</u>	<u>\$ 2,465,769</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526,350 仟元及 18,327,624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783 仟元及 6,157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2,810 仟元及 5,148 仟元、存貨盤（虧）盈 (58)仟元及 1 仟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11,042	\$ 11,151	\$ 9,023
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	3,220	-
	<u>\$ 11,042</u>	<u>\$ 14,371</u>	<u>\$ 9,02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21.62%	21.62%	20.00%
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12.70%	44.00%	-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50,910</u>	<u>\$ 58,855</u>	<u>\$ 45,117</u>
總 負 債	<u>\$ -</u>	<u>\$ 197</u>	<u>\$ -</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u>	<u>\$ -</u>
本期淨利	<u>(\$ 1,765)</u>	<u>(\$ 1,206)</u>

合併公司對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44%權益之投資，於 102 年第 1 季前原採權益法評價，102 年 4 月因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先減資退回股款 1,751 仟元，彌補虧損後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對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降為 12.7% 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力，變更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詳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05,987	\$ 191,058	\$ 30,104	\$ 9,635	\$ 17,609	\$ 91,002	\$ 545,395
增 添	-	-	8,095	105	5,072	9,247	22,519
處 分	-	-	(17,807)	(3,697)	(9,937)	(2,745)	(34,186)
重 分 類	-	(3,333)	(3,779)	304	12,892	(8,104)	(2,020)
淨兌換差額	-	(1,110)	(1)	(232)	71	(71)	(1,34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987</u>	<u>\$ 186,615</u>	<u>\$ 16,612</u>	<u>\$ 6,115</u>	<u>\$ 25,707</u>	<u>\$ 89,329</u>	<u>\$ 530,36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3,426	\$ 22,123	\$ 6,569	\$ 13,446	\$ 65,172	\$ 120,736
折舊費用	-	6,514	3,188	730	2,401	9,928	22,761
處 分	-	-	(17,318)	(3,377)	(9,801)	(2,745)	(33,241)
重 分 類	-	(213)	-	453	12,078	(12,531)	(213)
淨兌換差額	-	(135)	16	(143)	(157)	(71)	(49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592</u>	<u>\$ 8,009</u>	<u>\$ 4,232</u>	<u>\$ 17,967</u>	<u>\$ 59,753</u>	<u>\$ 109,553</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05,987</u>	<u>\$ 177,632</u>	<u>\$ 7,981</u>	<u>\$ 3,066</u>	<u>\$ 4,163</u>	<u>\$ 25,830</u>	<u>\$ 424,659</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987</u>	<u>\$ 167,023</u>	<u>\$ 8,603</u>	<u>\$ 1,883</u>	<u>\$ 7,740</u>	<u>\$ 29,576</u>	<u>\$ 420,812</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5,987	\$ 186,615	\$ 16,612	\$ 6,115	\$ 25,707	\$ 89,329	\$ 530,365
增 添	-	-	195	2,484	4,580	4,955	12,214
處 分	-	-	(117)	(390)	(10,676)	-	(11,183)
重 分 類	-	-	-	-	-	(2,453)	(2,453)
淨兌換差額	-	1,567	-	188	160	33	1,94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987</u>	<u>\$ 188,182</u>	<u>\$ 16,690</u>	<u>\$ 8,397</u>	<u>\$ 19,771</u>	<u>\$ 91,864</u>	<u>\$ 530,89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9,592	\$ 8,009	\$ 4,232	\$ 17,967	\$ 59,753	\$ 109,553
折舊費用	-	6,973	3,532	825	2,973	11,917	26,220
處 分	-	-	(117)	(390)	(10,676)	-	(11,183)
重 分 類	-	-	-	-	-	(2,644)	(2,644)
淨兌換差額	-	(237)	-	31	(74)	38	(24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328</u>	<u>\$ 11,424</u>	<u>\$ 4,698</u>	<u>\$ 10,190</u>	<u>\$ 69,064</u>	<u>\$ 121,70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987</u>	<u>\$ 161,854</u>	<u>\$ 5,266</u>	<u>\$ 3,698</u>	<u>\$ 9,581</u>	<u>\$ 22,800</u>	<u>\$ 409,18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至61年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什項設備	3至2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年及25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40,545
單獨取得	<u>2,388</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3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133)
攤銷費用	<u>(6,539)</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672)</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5,412</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261</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2,933
單獨取得	520
重分類	4,692
匯率影響數	<u>1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5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1,672)
攤銷費用	(6,574)
重分類	(2,644)
匯率影響數	<u>-</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90)</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7,26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8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21,823	\$ 14,689	\$ 10,854
留抵稅額	6,507	20	26,953
代付款	11,621	79,953	69
其他	267	572	6,465
	<u>\$ 40,218</u>	<u>\$ 95,234</u>	<u>\$ 44,341</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7,769	\$ 2,922	\$ 1,313
存出保證金	6,977	5,115	4,947
	<u>\$ 14,746</u>	<u>\$ 8,037</u>	<u>\$ 6,260</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 銀行借款(1)	\$ 525,000	\$ 90,000	\$ 140,000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 款(2)	629,434	399,110	369,322
	<u>\$ 1,154,434</u>	<u>\$ 489,110</u>	<u>\$ 509,322</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80%-1.2%、1.135%-1.16% 及 1.15%~1.2%。
2.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942%-1.747%、0.88%-1.12% 及 0.8342%~1.6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40,000	\$ 180,000	\$ 1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u>\$ 140,000</u>	<u>\$ 180,000</u>	<u>\$ 12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60,000	\$ -	\$ 60,000	1.108%-1.158%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1.158%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1.198%
	<u>\$ 140,000</u>	<u>\$ -</u>	<u>\$ 140,000</u>	

101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60,000	\$ -	\$ 60,000	1.068%
兆豐票券	40,000	-	40,000	1.068%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1.068%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1.058%
	<u>\$ 180,000</u>	<u>\$ -</u>	<u>\$ 180,000</u>	

101年1月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40,000	\$ -	\$ 60,000	1.018%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1.018%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1.000%
	<u>\$ 120,000</u>	<u>\$ -</u>	<u>\$ 120,000</u>	

(三)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160,407	\$ 184,344	\$ 188,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3,500</u>)	(<u>23,500</u>)	(<u>7,833</u>)
長期借款	<u>\$ 136,907</u>	<u>\$ 160,844</u>	<u>\$ 180,167</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及定存單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109年9月30日，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86%、1.46%及1.57%-1.94%。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2,306</u>	\$ <u>45</u>	\$ <u>146</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u>2,208,983</u>	\$ <u>2,148,191</u>	\$ <u>2,272,998</u>

十八、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佣金	\$ 23,213	\$ 27,446	\$ 25,6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96,652	61,877	75,08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2,923	79,094	67,567
應付運費	12,327	17,171	14,665
應付股利	519	519	519
其 他	<u>56,031</u>	<u>41,698</u>	<u>49,037</u>
	\$ <u>271,665</u>	\$ <u>227,805</u>	\$ <u>232,488</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110,948	\$ 109,835	\$ 109,133
其 他	<u>13,772</u>	<u>3,248</u>	<u>2,609</u>
	\$ <u>124,720</u>	\$ <u>113,083</u>	\$ <u>111,742</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u>1,190</u>	\$ <u>840</u>	\$ <u>-</u>

十九、負債準備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8,101	\$ -	\$ -
保 固(二)	29,464	-	-
退貨及折讓(三)	<u>64,833</u>	<u>50,518</u>	<u>53,132</u>
	<u>102,398</u>	<u>50,518</u>	<u>53,132</u>
<u>非 流 動</u>	<u>-</u>	<u>-</u>	<u>-</u>
	\$ <u>102,398</u>	\$ <u>50,518</u>	\$ <u>53,132</u>

	<u>保</u>	<u>固</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本期新增	<u>29,464</u>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9,464</u>	-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三)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勁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勁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6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2.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48	\$ 594
利息成本	1,079	99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29)	(611)
	<u>\$ 1,098</u>	<u>\$ 9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	\$ 152
推銷費用	474	277
管理費用	321	340
研發費用	133	211
	<u>\$ 1,098</u>	<u>\$ 980</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4,419)仟元及(5,413)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9,832)仟元及(5,413)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69,620)	(\$ 63,704)	(\$ 56,9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4,326</u>	<u>32,007</u>	<u>29,519</u>
提撥短絀	(35,294)	(31,697)	(27,41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5,294)</u>	<u>(\$ 31,697)</u>	<u>(\$ 27,41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3,704	\$ 56,932
當期服務成本	648	594
利息成本	1,079	996
精算(利益)損失	<u>4,189</u>	<u>5,182</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69,620</u>	<u>\$ 63,70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2,007	\$ 29,51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29	611
精算利益(損失)	(214)	(315)
雇主提撥數	<u>1,904</u>	<u>2,192</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4,326</u>	<u>\$ 32,00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3.39	22.76
短期票券	4.10	10.45	8.12
政府貸款	-	0.07	0.20
債券	9.37	11.00	11.49
固定收益類	18.11	16.06	16.17
權益證券	44.77	38.29	41.26
其他	<u>0.79</u>	<u>0.74</u>	<u>-</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9,620</u>)	(<u>\$ 63,704</u>)	(<u>\$ 56,93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4,326</u>	<u>\$ 32,007</u>	<u>\$ 29,519</u>
提撥短絀	(<u>\$ 35,294</u>)	(<u>\$ 31,697</u>)	(<u>\$ 27,41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235</u>)	(<u>\$ 5,182</u>)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14</u>)	(<u>\$ 315</u>)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613 仟元及 1,066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9,045</u>	<u>179,045</u>	<u>181,810</u>
已發行股本	<u>\$ 1,790,452</u>	<u>\$ 1,790,452</u>	<u>\$ 1,818,10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291,960	\$ 291,960	\$ 291,960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66,208	66,208	66,20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36,444	436,444	436,444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199)	(267,199)	(267,199)
減：庫藏股註銷	(9,461)	(9,461)	(1,466)
	517,952	517,952	525,94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企業資本公積 之變動數	-	73	73
員工認股權	1,250	1,250	1,250
	<u>\$ 519,202</u>	<u>\$ 519,275</u>	<u>\$ 527,270</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 資企業資本公 積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947	\$ 73	\$ 1,250	\$ 527,270
註銷庫藏股	(7,995)	-	-	(7,99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 額	517,952	73	1,250	519,275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 子公司現金增資	-	(73)	-	(7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 額	<u>\$ 517,952</u>	<u>\$ -</u>	<u>\$ 1,250</u>	<u>\$ 519,20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 1%-3%，員工紅利 10%-12%。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政策之發放依據。有關之盈餘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6,000 仟元及 56,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00 仟元及 14,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據歷史盈餘分配經驗之 12%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992	\$ 45,43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915	-	-	-
現金股利	393,899	393,899	2.20	2.2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6,000	\$ -	\$ 56,000	\$ -
董監事酬勞	14,000	-	14,0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6,000	\$ 14,000	\$ 56,000	\$ 14,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56,000</u>	<u>14,000</u>	<u>50,400</u>	<u>12,600</u>
	<u>\$ -</u>	<u>\$ -</u>	<u>\$ 5,600</u>	<u>\$ 1,40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866	\$ -
現金股利	519,231	2.9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股票溢價發放)	17,905	0.1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6,492)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25	(7,8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相關之所得 稅	(<u>633</u>)	<u>1,330</u>
期末餘額	(<u>\$ 3,400</u>)	(<u>\$ 6,49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226	\$ 10,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142</u>)	(<u>9,989</u>)
期末餘額	<u>\$ 84</u>	<u>\$ 226</u>

(六) 非控制權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28,237	\$ 29,296
現金增資	41,588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8,386	6,5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305	(1,19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u>7,358</u>)	(<u>6,391</u>)
期末餘額	<u>\$ 74,158</u>	<u>\$ 28,237</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1年1月1日股數	2,765
本期減少(註)	(<u>2,765</u>)
101年12月31日股數	<u>-</u>

102年：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20,164,027</u>	<u>\$ 19,767,899</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617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164	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2
押金設算息	<u>17</u>	<u>3</u>
	1,181	1,023
股利收入	70	2
壞帳轉回利益	1,886	-
其 他	<u>11,512</u>	<u>11,430</u>
	<u>\$ 15,266</u>	<u>\$ 12,45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		
益	282	17,14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資產	(226)	(243)
淨外幣兌換(損)益	33,678	(27,50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451	2,246
減損損失	(1,469)	(4,000)
手續費	(13,504)	(17,660)
其他支出	<u>(5,089)</u>	<u>(92)</u>
	<u>\$ 15,123</u>	<u>(\$ 30,233)</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9,883)</u>	<u>(\$ 18,725)</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帳款	\$ -	\$ 1,286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u>1,469</u>	<u>4,000</u>
	<u>\$ 1,469</u>	<u>\$ 5,286</u>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220	\$ 22,761
無形資產	<u>6,574</u>	<u>6,539</u>
合計	<u>\$ 32,794</u>	<u>\$ 29,3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90	\$ 2,176
營業費用	<u>23,130</u>	<u>20,585</u>
	<u>\$ 26,220</u>	<u>\$ 22,7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6,574</u>	<u>6,539</u>
	<u>\$ 6,574</u>	<u>\$ 6,539</u>

(六)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69,418</u>	<u>\$ 43,12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19,398	\$438,511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098	981
確定福利計畫	<u>15,596</u>	<u>13,541</u>
	<u>16,694</u>	<u>14,522</u>
其他員工福利	<u>25,136</u>	<u>23,8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61,228</u>	<u>\$476,84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448	\$ 48,529
營業費用	<u>516,780</u>	<u>428,311</u>
	<u>\$561,228</u>	<u>\$476,840</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37,349	\$148,3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612</u>	<u>4,094</u>
	<u>144,961</u>	<u>152,44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358</u>)	(<u>42,8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3,603</u>	<u>\$109,60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30,645</u>	<u>\$577,5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37,918	\$ 99,8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616	5,42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950	3,33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58)	-
免稅所得	(11,646)	(4,5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7,612	4,0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711</u>	<u>1,5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3,603</u>	<u>\$109,60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33)	(\$ 95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 9,732	\$ 474	\$ -	\$ -	\$ 10,206
減損損失	6,250	(2,310)	-	-	3,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2	(42)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40	12	-	-	5,652
應付休假給付	119	(250)	-	-	(131)
備抵呆帳	3,397	(775)	-	60	2,682
存貨跌價損失	10,690	(12)	-	-	10,678
其他	229	-	-	-	229
	<u>\$ 36,099</u>	<u>(\$ 2,903)</u>	<u>\$ -</u>	<u>\$ 60</u>	<u>\$ 33,2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1,254	(\$ 996)	\$ -	\$ -	\$ 258
關聯企業	6,343	1,025	-	-	7,368
未實現進貨折讓	49,243	(3,949)	-	-	45,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41)	-	-	(3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166	-	633	-	2,799
	<u>\$ 59,006</u>	<u>(\$ 4,261)</u>	<u>\$ 633</u>	<u>\$ -</u>	<u>\$ 55,378</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 9,033	\$ 699	\$ -	\$ -	\$ 9,732
減損損失	5,570	680	-	-	6,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2	-	-	4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922	718	-	-	5,640
應付休假給付	-	119	-	-	119
備抵呆帳	2,821	622	-	(46)	3,397
存貨跌價損失	8,990	1,700	-	-	10,69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30	(\$ 2,130)	\$ -	\$ -	\$ -
其他	394	(165)	-	-	229
	<u>\$ 33,860</u>	<u>\$ 2,285</u>	<u>\$ -</u>	<u>(\$ 46)</u>	<u>\$ 36,09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	\$ 1,254	\$ -	\$ -	\$ 1,254
關聯企業	4,895	1,448	-	-	6,343
未實現進貨折讓	92,404	(43,161)	-	-	49,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9	(99)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14	-	952	-	2,166
	<u>\$ 98,612</u>	<u>(\$ 40,558)</u>	<u>\$ 952</u>	<u>\$ -</u>	<u>\$ 59,006</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負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8年	101年~105年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117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578,598</u>	<u>458,106</u>	<u>447,482</u>
	<u>\$ 578,598</u>	<u>\$ 458,106</u>	<u>\$ 447,59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26,652</u>	<u>\$ 33,179</u>	<u>\$ 51,077</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58%(預計) 及 20.5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例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 99 年。

勁豐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23	\$ 2.58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3.23</u>	<u>\$ 2.5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20	\$ 2.54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3.20</u>	<u>\$ 2.54</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578,656</u>	<u>\$461,41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578,656</u>	<u>\$461,4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578,656</u>	<u>\$461,4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9,045	179,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702</u>	<u>2,8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0,747</u>	<u>181,94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勁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勁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自認股權於發行給予日起滿兩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當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依收益基礎法評估，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2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	21.6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1.4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21.6	2

勁豐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0.3 元
行使價格	21.6 元
預期波動率	23.47%
預期存續期間	1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1%

預期波動率係依給予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820 仟元。

二七、部分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參與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6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9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內	\$ 12,567	\$ 10,234	\$ 10,39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6,264	17,548	7,180
超過 5 年	-	-	-
	<u>\$ 48,831</u>	<u>\$ 27,782</u>	<u>\$ 17,573</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9,054</u>	<u>\$ 20,471</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轉租合併公司之內湖珠寶大樓 2 樓，租賃期間為 100/08/20~103/02/19。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03	\$ 617	\$ 617
1~5年	-	103	720
超過5年	-	-	-
	<u>\$ 103</u>	<u>\$ 720</u>	<u>\$ 1,337</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839	\$ -	\$ 1,839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4,758	-	-	4,758
	<u>\$ 4,758</u>	<u>\$ 1,839</u>	<u>\$ -</u>	<u>\$ 6,59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14	\$ -	\$ -	\$ 114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10,657	10,657
合 計	<u>\$ 114</u>	<u>\$ -</u>	<u>\$ 10,657</u>	<u>\$ 10,77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4	\$ -	\$ 24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3,180	-	-	3,180
合 計	<u>\$ 3,180</u>	<u>\$ 24</u>	<u>\$ -</u>	<u>\$ 3,20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39	\$ -	\$ -	\$ 139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10,780	10,780
基金受益憑證	12,145	-	-	12,145
合 計	<u>\$ 12,284</u>	<u>\$ -</u>	<u>\$ 10,780</u>	<u>\$ 23,064</u>

101年1月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84	\$ -	\$ 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39	\$ -	\$ -	\$ 139
國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26,237	-	-	26,237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14,657	14,657
基金受益憑證	32,259	-	-	32,259
合 計	\$ 58,635	\$ -	\$ 14,657	\$ 73,292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年12月31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10,780
購 買	3,265
處分/結清	(3,388)
期末餘額	\$ 10,657

101年12月31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14,657
購 買	123
處分/結清	(4,000)
期末餘額	\$ 10,780

上表僅包含金融資產。

102 及 101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無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597	\$ 3,204	\$ 58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613,171	3,382,730	3,741,9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771	23,064	73,2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937,795	3,229,495	3,322,95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金	\$ 3,945,448	\$ 3,088,849	\$ 3,892,610
<u>負 債</u>			
美 金	4,595,174	2,703,063	2,398,741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

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本期淨利之金額。

損益影響數(稅後)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 5,393)	\$ 3,202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因借款天數皆為短期營運周轉融資，故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敏感度分析係以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為基礎。合併公司以年利率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集團 102 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5,457 仟元及 2,7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之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分別為 37%、43% 及 3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為確保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941,458 仟元、4,932,986 仟元及 5,397,389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54,434	\$ -	\$ -	\$ -	\$ 1,154,434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1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11,289	-	-	-	2,211,289
其他應付款	271,665	-	-	-	271,665
長期銀行借款	23,500	47,000	47,000	42,907	160,407
	3,800,888	47,000	47,000	42,907	3,937,795
<u>衍生金融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235,281	-	-	-	235,281
	<u>\$ 4,036,169</u>	<u>\$ 47,000</u>	<u>\$ 47,000</u>	<u>\$ 42,907</u>	<u>\$ 4,173,076</u>
	10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89,110	\$ -	\$ -	\$ -	\$ 489,110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	-	-	18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8,236	-	-	-	2,148,236
其他應付款	227,805	-	-	-	227,805
長期銀行借款	23,500	47,000	47,000	66,844	184,344
	3,068,651	47,000	47,000	66,844	3,229,495
<u>衍生金融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29,035	-	-	-	29,035
	<u>\$ 3,097,686</u>	<u>\$ 47,000</u>	<u>\$ 47,000</u>	<u>\$ 66,844</u>	<u>\$ 3,258,530</u>

	101年1月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9,322	\$ -	\$ -	\$ -	\$ 509,322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	-	-	1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73,144	-	-	-	2,273,144
其他應付款	232,488	-	-	-	232,488
長期銀行借款	7,833	47,000	47,000	86,167	188,000
	3,142,787	47,000	47,000	86,167	3,322,954
<u>衍生金融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272,036	-	-	-	272,036
	<u>\$3,414,823</u>	<u>\$ 47,000</u>	<u>\$ 47,000</u>	<u>\$ 86,167</u>	<u>\$3,594,990</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59,799	\$ 59,497	\$ 115,985	\$ -	\$ -
一流出	59,882	58,944	114,780	-	-
	<u>(\$ 83)</u>	<u>\$ 553</u>	<u>\$ 1,205</u>	<u>\$ -</u>	<u>\$ -</u>

10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9,057	\$ -	\$ -	\$ -	\$ -
一流出	29,035	-	-	-	-
	<u>\$ 22</u>	<u>\$ -</u>	<u>\$ -</u>	<u>\$ -</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一流 入	\$ 60,592	\$ 212,059	\$ -	\$ -	\$ -
一流 出	<u>60,528</u>	<u>211,508</u>	<u>-</u>	<u>-</u>	<u>-</u>
	<u>\$ 64</u>	<u>\$ 551</u>	<u>\$ -</u>	<u>\$ -</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 公司之董事	<u>\$ -</u>	<u>\$ 8</u>	<u>\$ 23,205</u>	<u>\$ 8,130</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 司之董事	<u>\$ 2,559</u>	<u>\$ 5,813</u>	<u>\$ 7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557	\$ 50,61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283</u>	<u>284</u>
	<u>\$ 48,840</u>	<u>\$ 50,8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租賃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 該公司之董事	內湖環山路 辦公大樓	租期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每 6 個月為一期，按期支 付租金。	\$ 3,466	\$ 3,466

2. 對關係人增資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對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金額 2,876 仟元，使持股比例由 20% 增加為 21.6%，仍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對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金額 4,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44%，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3. 本合併公司委託廣邁實業有限公司代採購原料，101 年度代採購金額為 113,850 仟元，其中 33,690 仟元已進貨完成，並支付 70 仟元之代理佣金，餘 80,160 仟元，尚未進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代付款，並於期後 102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1 日期間完成進貨並沖銷。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5,708	\$ 15,708	\$ 21,794
土地	195,547	195,547	195,547
房屋及建築	<u>134,102</u>	<u>139,083</u>	<u>147,230</u>
	<u>\$ 345,357</u>	<u>\$ 350,338</u>	<u>\$ 364,571</u>

上述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10,493 仟元、美金 26,532 仟元、美金 12,431 仟元及新台幣 2,427 仟元。
2. 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開立 1,740,000 仟元、1,850,000 仟元及 2,071,645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應收帳款讓售額度及購料保證使用。
3. 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開立 379,928 仟元、525,180 仟元及 350,138 仟元保證函供購料保證使用。
4. 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皆開立 15,000 仟元保證函供關稅保證使用。

(二) 或有事項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豐藝公司提起請求商品瑕疵之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鴻翊公司主張 95 年至 96 年間，向豐藝公司訂購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產製 15 吋面板模組多批，因該面板發生原廠產品瑕疵，造成鴻翊公司訂單下滑，要求豐藝公司和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該公司面板瑕疵損害賠償及業績下滑之賠償 93,000 仟元。原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8 年度重訴字第 254 號）裁定本公司勝訴，然鴻翊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5 日提起上訴，豐藝公司業已委任律師應訴，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豐藝公司委任律師表示，依據鴻翊公司所提出之事證，利益減損部分 69,649 仟元之請求判准之可能性極低，其請求之實質損失部分 23,351 仟元，因本件之製造商（友達）亦同意賠償 USD351 仟元左右，且豐藝公司亦已無償提供新品約 6,650 仟元（100 年度已帳列銷貨成本），豐藝公司的風險可大幅降低。一審地方法院已駁回鴻翊公司之訴，然本案屬三審定讞的訴訟，最終之結果仍須視判決結果而定。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3,230			29.755			\$ 3,945,448	
歐 元	1,190			40.89			2,335	
港 幣	295			3.813			1,125	
人 民 幣	2,420			4,894			1,91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370			29.755			11,04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4,444			29.755			4,595,174	
港 幣	1,410			3.813			5,375	
人 民 幣	570			4.894			2,788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6,447			29.04			\$ 3,088,849	
歐 元	29			38.29			1,095	
港 幣	2,581			3.75			9,669	
人 民 幣	4,642			4.62			21,44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385			29.04			11,15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3,081			29.04			2,703,063	
港 幣	1,367			3.75			5,123	
人 民 幣	501			4.62			2,317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9,499			30.06			\$ 3,892,610	
歐 元	35			39.03			1,349	
港 幣	4,501			3.90			17,538	
人 民 幣	3,201			4.78			15,30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非流動</u>								
美 金	975			26.91			26,23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298			30.27			9,0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9,500			30.17			2,398,741	
歐 元	12			40.16			497	
港 幣	1,600			3.90			6,238	
人 民 幣	357			4.73			1,691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角度經營。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中國地區：設立在中国大陸、香港地區之製造及代理銷售，包含 HAPPY ON 公司、EAST PROFIT 公司、威豐公司、嘉合豐公司及豐藝（上海）公司。

非中國地區：設立非中國大陸地區（歐美及亞洲）之製造及代理銷售，包含本公司、勁豐公司及 PROMATE USA 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中國地區	\$ 6,397,763	\$ 7,059,865	\$ 232,221	\$ 226,798
非中國地區	<u>13,766,284</u>	<u>12,708,034</u>	<u>488,300</u>	<u>388,28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20,164,047</u>	<u>\$19,767,899</u>	720,521	615,084
利息收入			1,181	1,023
利息費用			(19,883)	(18,72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82)	(1,034)
兌換(損)益			33,678	(27,507)
其他利益(損失)			(4,470)	8,706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730,645</u>	<u>\$ 577,54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及101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銷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102 年度	101 年度
亞 洲	\$ 17,259,195	\$ 17,936,705
美 洲	2,256,558	1,261,337
歐 洲	637,982	559,278
其 他	<u>10,312</u>	<u>10,579</u>
	<u>\$ 20,164,047</u>	<u>\$ 19,767,899</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應用晶片	\$ 1,986,837	\$ 1,594,089
特定應用暨液晶面板相關產 品	11,319,744	10,831,842
線性／分散式元件	5,378,657	5,749,157
其 他	1,478,809	1,592,811
	<u>\$ 20,164,047</u>	<u>\$ 19,767,899</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

三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584	(\$ 584)	\$ -	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584	584	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794	(21,794)	-	5.(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21,794	21,794	5.(10)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407,557	18,415	424,659	5.(1)
		(1,313)		5.(2)
遞延費用	18,415	(18,415)	-	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657	(14,657)	-	5.(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376	\$ 14,657	\$ 41,033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590	1,780	33,860	5.(3)
		20,490		5.(9)
預付款項—非流動	-	1,313	1,313	5.(2)
<u>負債</u>				
應付費用	215,162	(215,162)	-	5.(6)
其他應付款(含負債準備)	70,458	215,162	285,620	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9,985	39,985	5.(7)
應付所得稅	39,985	(39,985)	-	5.(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78,122	(78,122)	-	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942	10,471	27,413	4.(2)及 5.(3)
遞延稅負債—非流動	-	78,122	98,612	5.(4)
		20,490		5.(9)
<u>權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3)	6,423	-	4.(3)
保留盈餘	833,367	(15,114)	818,253	4.(2)、4.(3) 及 5.(3)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04	(\$ 3,204)	\$ -	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04	3,204	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708	(15,708)	-	5.(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5,708	15,708	5.(10)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137	17,597	420,812	5.(1)
		(2,922)		5.(2)
遞延費用	17,597	(17,597)	-	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80	(10,780)	-	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	10,780	10,919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489	2,582	36,099	5.(3)
		22,028		5.(9)
預付款項—非流動	-	2,922	2,922	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負債</u>				
應付費用	\$ 213,623	(\$ 213,623)	\$ -	5.(6)
其他應付款(含負債準備)	64,700	213,623	278,323	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28,294	128,294	5.(7)
應付所得稅	128,294	(128,294)	-	5.(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6,978	(36,978)	-	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07	15,190	31,697	4.(2)及 5.(3)
遞延稅負債—非流動	-	36,978	59,006	5.(4)
		22,028		5.(9)
<u>權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15)	6,423	(6,492)	4.(3)
保留盈餘	893,226	(9,773)	874,199	4.(2)
		(6,423)		4.(3)
		2,582		5.(3)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推銷費用	(\$ 584,162)	\$ 698	(\$ 583,464)	5.(3)
所得稅費用	(110,403)	802	(109,601)	5.(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15)	6,423	(6,492)	4.(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5,413)	(5,413)	5.(3)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

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7,597 仟元及 18,415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922 仟元及 1,313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90 仟元及 10,47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582 仟元及 1,780 仟元。另 101 年度保留盈餘增加 5,413 仟元，營業費用－退休金減少 698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802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6,978 仟元及 78,122 仟元。

(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0,780 仟元及 14,657 仟元。

(6)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213,623 仟元及 215,162 仟元。

(7) 應付所得稅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28,294 仟元及 39,985 仟元。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應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204 仟元及 584 仟元。

(9)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消，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2,028 仟元及 20,490 仟元。

(10) 定期存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定期存款通常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通常依持有目的視為投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應將依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5,708 仟元及 21,794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5,708 仟元

及 21,794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1,023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稱	係										
0	本公司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註一	\$ 1,175,978	\$ 1,010,520	\$ 1,010,520	\$ 96,270	\$ -	30.08	\$ 1,679,968	N	N	N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1) 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2 月 12 日(86)台財證(六)第 0066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

(2)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2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359,936 (仟元) x 50% = 1,679,968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359,936 (仟元) x 35% = 1,175,978 (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末備價	註
本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39	-	\$	1,839	
	股票：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1,602	-		1,602	上市(櫃)公司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946	-		946	上市(櫃)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2,210	-		2,210	上市(櫃)公司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0	<u>6,597</u>	-			"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	114	12.5		-	非上市(櫃)公司
	JAM TECHNOLOGIES, INC.	"	"		77,821	-	特別股		-	"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	"	"		525,000	-	特別股		-	"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6,746	1,282	1.22		-	"
	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	"		8,889	-	12.70		-	"
						<u>\$ 10,771</u>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本公司	EAST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進	\$ 378,992	2	月結30~60天	-	-	應付帳款 \$ 1,433	-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342,888)	(2)	月結30~180天	-	-	應收帳款 163,227	8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207,605)	(1)	月結30~180天	-	-	應收帳款 16,876	1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39,206)	(1)	月結30~60天	-	-	應收帳款 47,759	2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	方式	金額			
本公司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63,227	2.05 次/年	\$ -	-	-	\$ 82,924	\$ -	\$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之	備	註	
										數	比															率
本公司	具控制能力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30號1樓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般投資業務	\$ 293,900	\$ 10,000	\$ 371,558	18,000,000	90.00	\$ 69,052	\$ 67,905	子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52,101	52,101	46,080	12,360,000	100.00	2,024	2,024	子公司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香港	倉儲物流業務	12,124	12,124	22,756	3,000,000	100.00	4,376	4,376	子公司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	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35,684	35,684	66,752	8,400,000	70.00	24,128	16,890	子公司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美國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606	606	1,367	20,000	100.00	285	285	子公司															
本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48號11樓	一般投資業務	12,439	12,439	11,042	20,811	21.62	(1,765)	(382)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 6,760 (USD 200)	由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投資持股100%股權(註1)	\$ 6,760 (USD 200)	\$ -	\$ 6,760 (USD 200)	100	(\$ 151) (註4)	\$ 1,200	\$ -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6,782 (USD 200)	" (註2)	6,782 (USD 200)	-	6,782 (USD 200)	100	1,314 (註4)	9,188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32,500 (USD 1,000)	" (註3)	32,500 (USD 1,000)	-	32,500 (USD 1,000)	100	457 (註4)	27,855	-

註1：本公司於91年3月間以現金8,984千元(約合美金256千元)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嗣後於91年6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業經本公司91年股東常會承認，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9101784號函核備在案。

註2：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97年10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業經本公司97年10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9800118390號函核備在案。

註3：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98年11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業經本公司98年7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900024680號函核備在案。

註4：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6,042 (USD 1,400)	\$ 46,042 (USD 1,400)	\$ 2,015,962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交易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條件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銷貨	\$ 342,888	與一般交易無差異	格付月結30~180天	無重大差異	\$ 163,227	\$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其他費用	13,818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銷貨	207,60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月結30~180天	無重大差異	16,876	-	
		其他費用	18,301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收或
0	102年度 豐藝公司	EAST PROFIT 公司	1	進貨	\$ 378,992	月結 30 天~60 天	2		
	"	"	1	銷貨收入	3,943	"	-		
	"	"	1	其他收入	2,993	"	-		
	"	"	1	應付帳款	1,433	"	-		
	"	"	1	應收帳款	2,580	"	-		
	"	勁豐公司	1	加工費	16,506	"	-		
	"	"	1	應付帳款	5,234	"	-		
	"	"	1	進貨	5,891	"	-		
	"	"	1	銷貨收入	139,206	"	1		
	"	"	1	應收帳款	47,759	"	1		
	"	"	1	暫收款	721	"	-		
	"	"	1	租金收入	4,981	"	-		
	"	HAPPY ON 公司	1	租金支出	13,041	"	-		
	"	"	1	運費	47,881	"	-		
	"	"	1	其他應付款	10,909	"	-		
	"	嘉合豐公司	1	其他費用	13,818	月結 30 天~180 天	-		
	"	"	1	銷貨收入	342,888	"	2		
	"	豐藝(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	163,227	"	2		
	"	"	1	應收帳款	16,876	"	-		
	"	"	1	銷貨收入	207,605	"	1		
	"	"	1	其他費用	18,301	"	-		
	"	PROMATE USA 公司	1	勞務	4,278	月結 1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 營業收 入之比率 (註三)	
1	HAPPY ON 公司 "	EAST PROFIT 公司 "	3 3	物流收入 應收帳款	\$ 12,851 2,364	月結 35 天~60 天 "	- -	- -	
2	勁豐公司	PROMATE USA 公司	3 3	其他費用 預付貨款	3,189 599	月結 10 天 月結 10 天	-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